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工程测量”(学生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工程测量

赛项组别：中职组

专业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

二、竞赛目的

以高水平赛事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发挥树旗、导航、定标、催化作用。通过工程测量竞赛,为各工程建设的标准化、系列化、生产快捷化等提供工程测量服务保障作用，检验参赛选手的工程测量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水平和测量仪器操作能力等实践教学效果，培养学生从事测绘野外施工放样、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实践能力。竞赛活动为职业院校交流教学成果与经验的平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促进职业院校中职工程测量专业建设；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新技术的应用；便于工程测量专业教学案例及相关教学资源的积累；推动课程改革与建设，加快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的步伐；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展示近年来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工程测量专业的教学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精神面貌；检验和培养参赛选手的组织管理、团队协作能力和效率、安全意识等方面的职业素养，养成认真细致的良好业务作风、团队团结协作的优秀品质、吃苦耐劳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科学高效的工作方法；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满足企业需要的建设类新时代高技能优秀人才。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

1.理论知识部分

理论知识竞赛试卷命题以工程测量技术专业为基础，结合《工程测量员国家职业标准》（GBM 4-08-03-04）中级技能的知识要求和生产岗位需要，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内容。考试范围详见附件1: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理论考试大纲。

2.技能操作部分

技能操作竞赛包括以下两项：四等水准测量和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技能操作将根据观测、记录、数据处理等操作规范性、协调性、完成速度、外业观测和计算成果质量等进行评分。

**（二）竞赛时间**

1.理论竞赛规定用时100分钟，在规定用时内完成，提前交卷不加分。

2.四等水准测量总用时为60分钟,其中外业观测不得超过55分钟（水准测量竞赛场地的高差小于5m及路线长度小于1.8km）。

3.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总用时为70分钟,其中外业观测放样不得超过60分钟（导线边两端高差小于5m及导线长度小于1.5km）。

4.四等水准测量总用时在45分钟（含）以内的，时间分不扣分，在45～60分钟完成的，每1分钟时段扣1分；时间到60分钟停止比赛，上交记录计算表；时间分15分，扣完为止。

5.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总用时在55分钟（含）以内的，时间分不扣分；在55～70分钟完成的，每1分钟时段扣1分；时间到70分钟停止比赛，上交记录计算表；时间分15分，扣完为止。

**（三）竞赛成绩构成**

各参赛队按理论知识竞赛占20%、技能操作部分占80%（其中四等水准测量占35%、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占45%）的比例计算总成绩。

四、竞赛方式

**（一）**每队由4名选手（不得跨校组队）组成，可配备2名测量指导教师（为本校专兼职老师）。

**（二）**理论部分采用机考形式（闭卷），由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任务，由计算机评分与计分。技能操作部分由参赛选手按要求现场完成水准仪和全站仪的实际操作、记录、计算。

**（三）**本次竞赛不邀请省外代表队参赛和观摩。

五、竞赛流程

**赛项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赛 事 安 排** |
| 第一天 | 上午 | 报到。按报名汇总表核验身份证学生证。 |
| 下午 | 专家（裁判）培训会（全体裁判），赛前说明会，抽顺序（场次）号，参赛队观摩赛场，理论考试。 |
| 第二天 | 全天 | 导线实操比赛，比赛评分。 |
| 第三天 | 全天 | 水准实操比赛，比赛评分。 |
| 实时通知 | **成绩发布会**。 |
| **每天宾馆接送时间均在qq群提前通知。**（以上时间点仅供参考，现场根据实际调整） |

**（一）**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规定的参赛时间提前30分钟参加检录、抽签，统一进入比赛场地。

**（二）**每个参赛队4名选手分别抽签，抽取座位号，选手必须分别独立完成规定的理论竞赛。

**（三）**技能操作竞赛中的四等水准测量和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各队参赛顺序提前抽签决定，各参赛队按比赛报名表中的顺序将选手分别编号为1、2、3、4号（比赛过程中不得变更），按规则要求独立完成抽签确定的四等水准测量、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中各个子项的测量任务。

**（四）**技能操作竞赛的观测和计算数据必须直接填写在规定的表格内（表格见附件4：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技术规范），表格填写好后应及时交给裁判员，不得带离比赛现场，否则成绩无效。

**（五）**四等水准测量流程

1.每位选手完成一个测段（即两个固定点之间的路线）的观测和记录计算，具体流程如下：

①第1测段（已知点1A到未知点2A）由本队1号选手独立进行仪器安置、观测，2号选手进行记录、计算，3、4号选手负责水准尺安置；

②第2测段（未知点2A到未知点3A）由本队2号选手独立进行仪器安置、观测，3号选手进行记录、计算，1、4号选手负责水准尺安置；

③第3测段（未知点 3A 到未知点4A）由本队3号选手独立进行仪器安置、观测，4号选手进行记录、计算，1、2号选手负责水准尺安置；

④第4测段（未知点 4A到已知点1A）由本组4号选手独立进行仪器安置、观测，1号选手进行记录、计算，2、3号选手负责水准尺安置。

2.观测结束后，仪器装箱回到出发处，记录表格交给裁判员，裁判员暂停计时，工作人员带领选手到指定地点等待进行内业计算。裁判员将原始记录数据交工作人员复印2份后交给3号、4号参赛选手，继续计时。

3.各参赛队由3号和4号参赛选手分别独立进行四等水准测量成果计算。计算所用的水准测量成果计算表参见（计算式样见附件4：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技术规范），计算表的辅助计算栏中必须填入水准线路闭合差。

4.3号、4号选手内业计算完成后交1号选手核对，如计算结果一致并符合技术要求，上交成果计算表和本队外业观测记录表后结束比赛。如有错误应查明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可重算或重测直至计算结果一致并符合技术要求。重新观测记录数据复印和计时参照上条规定执行，重算或重测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六）**一级导线测量和放样流程

1.每位选手完成一个测站的观测和记录计算，具体流程如下：

①测站点1A由本队4号选手独立进行仪器安置、观测，1号选手进行记录、计算，2、3号选手负责安置棱镜；

②测站点2A由本队1号选手独立进行仪器安置、观测，2号选手进行记录、计算（由二测回联接角平均值及导线边水平距离往返平均值推算2号测站点坐标，根据设计坐标放样3号点，检核无误后再进行一级闭合导线测量），3、4号选手负责安置棱镜；

③测站点3A由本队2号选手独立进行仪器安置、观测，3号选手进行记录、计算，1、4号选手负责安置棱镜；

④测站点4A由本队3号选手独立进行仪器安置、观测，4号选手进行记录、计算，1、2号选手负责安置棱镜。

2.观测结束后，仪器装箱回到出发处，记录表格交给裁判员，裁判员暂停计时，将原始记录数据交工作人员复印2份后分别交给1、2号选手，继续计时。

3.各参赛队由1号和2号参赛选手分别独立进行导线平差内业计算。内业计算所用的闭合导线测量成果计算表参见（计算式样见附件4：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技术规范），计算表的辅助计算栏中必须填入导线的方位角闭合差、坐标增量闭合差和导线全长相对闭合差。

4.1号、2号选手内业计算完成后交4号选手核对，如计算结果一致并符合技术求，上缴成果计算表和本队外业观测记录表后结束比赛。如有错误应查明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可重算或重测直至计算结果一致并符合技术要求。重新观测记录数据复印和计时参照上条规定执行，重算或重测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六、竞赛命题

**（一）**理论竞赛试题从公开的题库中按照知识点和难易程度等相应比例抽取，组建竞赛试卷,对该套试题部分题目的数据或个别文字作适当修改，最后作为正式试题。详见附件2: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理论考试题库。

**（二）**技能操作考核为公开试题。

**（三）**理论竞赛、四等水准测量、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的样题详附件3:2023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工程测量赛项理论、四等水准测量、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样题。

七、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资格和具体参赛队数、指导教师数等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举办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鲁教职函〔2023〕47号）规定执行。

**（二）**参赛选手须着装整齐，参加比赛。

**（三）**根据疫情防控的情况，安排参赛队在赛前了解测量竞赛场地的地形、地貌等。

**（四）**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得无故终止比赛。如果在比赛期间测量仪器发生非人为故障，致使比赛不能继续进行，需经裁判长确认并批准，比赛可重新开始。本赛项由于其测量工作性质特点，决定了只能室外作业，测量工作中偶遇降雨、暴晒、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属正常现象，无法避免，不可抗拒，竞赛过程中裁判长有权做出是否继续进行比赛的裁决。

**（五）**参赛队不得将原始数据先用计算器或草稿纸记录然后再转抄到比赛表格中（四等水准测量前后视距允许概略试测，不记录、不回报，前后视距不超限后再正式观测）,否则取消该项成绩，计为0分。观测数据必须原始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选手文明参赛，不得有意妨碍或阻挡其他参赛队的比赛；一经发现，经现场裁判上报裁判长后，判定为故意行为的，取消参赛资格。

**（七）**参赛队应规范作业，注意测量安全及仪器保护，全站仪迁站时仪器必须关机装箱，带觇牌的棱镜可不装箱，但不得从觇牌上卸下。

**（八）**比赛过程中现场裁判监督仪器使用、观测、记录、计算以及选手配合过程中的规范性，防止出现人员、仪器安全事故，经提醒不改者，现场裁判有权终止比赛。

**（九）**竞赛具体规则要求，见附件4: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技术规范。

八、竞赛环境

**（一）**理论竞赛实行机考，由承办单位提供的计算机室作为考场，软件使用福建金创利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测绘考试软件。

**（二）**四等水准测量比赛场地，提供硬质或软质比赛场地、记录表格、内业计算表格及抽签确定的水准测量线路等。各参赛队自带符合竞赛要求的测量仪器、配套脚架、标尺、尺垫、计算器、记录板、记录笔等。

**（三）**四等水准测量、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测点布设示意图（将根据最终确定的参赛队伍数量增减路线）。

**（四）**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提供硬质或软质比赛场地、记录表格、内业计算表格及抽签确定的导线测量线路等。各参赛队自带符合竞赛要求的测量仪器及附件、计算器、对讲机、记录板、卷尺、直尺、记录笔，以及不大于20cm×20cm的方形木板或瓷砖（必须无任何标志、标识，禁止实际工程测量放样中不实用的所谓“小发明”）。

|  |
| --- |
| 1A 2A1B 2BN4A 3A4B 3B  |

定向点P

九、技术规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执行，详见附件4：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技术规范。

十、技术平台

比赛器材和技术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国产且具有自主产权的仪器设备。协办单位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为大赛提供备用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备用设备型号为全站仪NTS-342R10E,水准仪为DSZ2E。

**（一）**水准仪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为：每千米往返测高差中数的偶然中误差规定等于或优于±3.0mm；望远镜物镜有效孔径≥28mm、放大率≥38×；乘常数 100；自动安平水准仪补偿器工作范围15″，安平精度±0.3″；圆水准器灵敏度20′/2mm；工作温度-20℃～+50℃；防水等级IP55。

**（二）**全站仪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为：望远镜物镜有效孔径Φ45mm，分辨率 3″，放大倍率 30×；精度±(2mm＋2×10-6·D)，最短视距1.0m，测程5000m/单棱镜；角度测量，测角方式绝对编码（码盘直径 79mm）测角精度规定等于或优于2″；补偿器补偿范围≤±6′，补偿精度≤1″；电源工作时间≥12小时；键盘，全数字键盘；防水、防尘IP65。

十一、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及按照附件5:《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评分标准》执行。

**（二）**为了公平、公正做好执裁工作，本赛项设裁判组，全面负责赛项的执裁工作。

裁判组人员具体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人** **数** |
| 1 | 测绘工程及相关专业 | 测绘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具有两届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具有测绘工程及相关专业教学或工作5年或以上经历，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内 | 具有中级及以技 术职务或中级技师职业资格 | 10 |
| **裁判员总数** | 8 |

1.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一名，全面负责赛项裁判管理工作。

2.设裁判小组长五名，在裁判长的领导下分别负责加密解密、四等水准测量竞赛现场执裁、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竞赛现场执裁、四等水准测量竞赛内业评分执裁、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竞赛内业评分执裁工作。

3.设加密、解密裁判三名。

4.裁判组总人数按14名配备。

**（三）**各参赛队的理论竞赛成绩按队内4名选手理论竞赛的平均成绩。理论竞赛：单项选择题(120题)每题0.5分，多项选择题(40题)每题1分。

**（四）**四等水准测量计分方法：仪器操作20分、记录计算20分、测量成果精度45分、测量用时15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5《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评分标准》。

**（五）**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计分方法：仪器操作20分、记录计算20分、测量精度45分、测量用时15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5《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评分标准》。

**（六）**各参赛队的总成绩取位至小数点后3位。总分相同时，按照四等水准测量和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的总用时少的名次排前。

**（七）**成绩审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1%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八）**成绩公布。成绩审核无误后，对成绩进行公布。

十二、赛场预案

**（一）**在大赛之前，由安全保卫处对安保队员组织培训，提前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具体职责和具体分工。

**（二）**赛场安全区域管理，大赛前严格检查各部位消防设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控制闲杂人员进入，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确保大赛期间赛场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现场总指挥，各类人员按照分工各尽其责，立即进行现场抢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启动自动双路电力供应，确保电力供应稳定。如存在不稳定的因素，配备应急发电车，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如中途断电等现象，启用电力应急车并对停电工位进行补时，确保公平公正。

**（五）**理论竞赛计算机室，设备和计算机等配置备用机，每个考场配备备用电脑不少于4台套。如计算机出现卡顿等现象立即进行更换，对选手进行适当时间的补时。

**（六）**设备运行调试时，应规范操作，避免设备出现短路故障。

**（七）**比赛过程中，技术保障组全程待命，如果出现设备或器件故障，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备用设备，裁判人员记录时间并报告裁判长，所产生的时间，经裁判长同意给予补时。

**（八）**四等水准测量比赛，配备硬质或软质备用比赛场地及同等精度测量仪器，提供符合竞赛要求的水准仪、配套脚架及3m木质双面水准尺（红面分别为4787、4687）等备用。

**（九）**一级导线测量及单点放样比赛，配备硬质或软质备用比赛场地及同等精度测量仪器，提供符合竞赛要求的全站仪及附件等备用。

 十三、申诉与仲裁

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大赛执委会设仲裁委员会。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申诉启动时，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市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四、竞赛观摩

本赛项公开观摩的对象为领导、嘉宾、领队、测量指导老师。观摩人员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在指定的警戒线外观摩，不得影响技能操作比赛，不得指导、指挥（含手机、对讲机遥控等）场内选手或答疑。

十五、竞赛直播

本赛项竞赛可公开摄录包括赛项的比赛过程、开赛式、成绩发布会等。摄录赛项的比赛过程中不得影响选手的比赛，一般应在指定的警戒线外，不得指导、指挥（含手机、对讲机遥控等）场内选手或答疑。制作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六、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地区的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工程测量赛项中理论竞赛在计算机室进行，参赛队应做好安全、疫情防控措施，技能操作竞赛在室外进行，参赛学生必须购买保险。

2.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顺序），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含参赛选手顺序），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3.参赛队对大赛组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4.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比赛顺序和测量路线。

6.对于本规程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2.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并核实选手参赛资格。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其所在参赛队不得参与团体奖项的排名。

2.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30分钟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竞赛测量路线号等。

3.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15分钟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佩戴参赛证，并根据竞赛项目要求统一着装，做到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进入计算机考场时，应佩戴好口罩，量测体温；进入技能操作竞赛考场时，可不佩戴口罩，量测体温。当体温超过37.3℃时，不得进入考场，按防疫要求处理。

5.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 料、U 盘、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对讲机仅能在导线测量中放样时使用，使用频道与抽签的导线测量路线号对应）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6.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仲裁工作组调查核实并处理。

7.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考场。

8.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9.比赛时，其他非本场参赛队员及替补队员不得进入比赛现场参与比赛。

**（四）工作人员须知**

1.竞赛现场设现场裁判组，负责监督检查参赛队安全有序竞赛。如遇疑问或争议，须请示裁判长，裁判长的决定为现场最终裁定。

2.裁判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有组队参加竞赛的院校（含一个学校两块牌子），其教师不得参加裁判工作。

3.参赛队进入赛场，裁判员及赛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审查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经审查后如发现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交由参赛队随行人员保管，赛场不提供保管服务。

4.竞赛期间，竞赛工作人员与裁判等任何相关人员均不得泄露或提供竞赛选手的个人信息、登录密码和竞赛情况。

5.竞赛成绩单及有关资料的管理，实行交接责任制。所有竞赛项目的各场次、工位以及选手竞赛成绩，由各子项裁判小组长汇集、计算、签字后，交裁判长确认后，再交给成绩登记统计负责人，双方签字办理交接手续。

6.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赛队，经裁判组裁定后取消其比赛资格：

（1）不服从裁判、工作人员、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队比赛情况，裁判组应提出警告。累计警告2次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竞赛中止的，经裁判长裁定后中止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2）竞赛过程中，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有产生重大安全事故 隐患，经裁判员提示无效的，裁判员可停止其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 和竞赛成绩。

（3）竞赛过程中，出现赛项规程所规定的取消比赛资格的行为，裁判员可停止其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